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1130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(11308000A00\_ATTCH1.pdf、11308000A00\_ATTCH2.docx、113080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